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董事會會議日期及刊發二零一九年末經審核年度業績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而將刊發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與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爆發有關的旅行限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報告及審核流程受到中斷，本公司無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9條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經與本公司的核數師同意的年度業績公告(「經審核年度業績」)。

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達成一致同意後，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完成該報告及審核程序後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公告。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斯澤夫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及張英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鴻傑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及田民先生。